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责任进行了明确——

更好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鲁超

近年来，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成为市民关注的方面。近日，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服务及建立公示制度的通知，就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责任进行了明确。

“我们小区经常有业主对物业服务有一些质疑，但又不知道物业服务的标准应该如何衡量。”8月7日，家住睢阳区神火大道某小区的张岩说，得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相关通知后，他对此感到非常高兴。“作为小区业主，我们可以对照通知的内容来监督物业服务。”

张岩说，以小区内的保洁服务来说，通知中就非常详细地进行了规定。“小区内的电梯轿厢要求每天必须清洗一次，如果我们发现物业没有这么做，就可以明确指出，要求物业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要求。”

家住梁园区的程涛说，他所住的小区内有不少广告宣传内容，此外，对于停车费的收取与使用，一些业主也存在疑问。“小区内的广告位收入，应该用在小区全体业主身上，可以提升或修缮公共设施。但以往，小区物业在这些方面的收入及支出，并没有进行过公示。广大业主也无法了解。”

“物业服务企业有不同的标准要求。”商丘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秦广表示，希望服务广大业主的物业服务企业能够积极履行通知要求，也建议高于通知要求，给业主提供更加优质、贴心和满意的物业服务。

“我们执行的物业服务标准是高于通知要求的。”负责海亚金城湾小区



海亚金城湾小区内暑期跳蚤市场热闹开市。



阳光物业工作人员在海亚金城湾小区内开展夏季蚊虫消杀。



商丘市金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在依云观邸小区开展防汛演练。

通知对这些方面提出要求

保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包括：配置清洁设施设备，垃圾分类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电梯轿厢（操作面板、地面等）清洁每日不少于1次；地下车库巡扫每日不少于1次；场地、道路、绿地等公共部位的清洁每日不少于1次；住宅楼门厅、楼道、楼梯扶手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楼梯间扶手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信报箱、指示牌标识牌等每周擦拭不少于1次；公共区域门窗玻璃、灯具除尘等每月清洁不少于1次；公共设施设备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路灯、地沟、天台水沟、客井、平台每季度清理不少于1次（雨季增加1次），排水沟清理每季不少于1次。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包括：草坪无明显枯萎，修剪整齐，无泥土裸露；乔灌木、攀援植物、造型植物每年季节性规模修剪不少于3次；乔灌木生长旺盛的应及时修剪，无枯枝；乔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根据植物特性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目视无虫害、无菌斑。

秩序维护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包括：服务区域实行岗24小时执勤，对外来人员、车辆进入进行询问和登记；加强区域内巡查，在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设置巡逻点，规定时间路线每4小时巡逻不少于1次，不定时巡逻每日不少于3次，不影响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各项记录完整；编制装修管理方案，装修巡查每日不少于1次，并留存巡查记录；

接受业主的监督，及时完善和改进服务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广告牌、广告栏要尽快清理，把宣传阵地主要用于宣传物业管理的相关内容。公示要由专人负责，高标准、高质量、切忌粗制滥造、搞形式主义，所用纸张、图板规格尺寸应当统一协调、整齐美观，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调整更换。物业主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日常对物业项目巡查的内容，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对没有进行现场公示的，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将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该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把公示制度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评先创优的重要内容。

物业管理的商丘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白福庆说，以对电梯轿厢的保洁来说，金城湾小区对保洁人员的要求是每天不低于两次，“早上保洁员来到小区就要进行一次清洁，然后对各楼层开展正常保洁。待下午上班后，保洁人员还要对轿厢再次保洁，避免轿厢内有水渍、汤汁或其他杂物。”

白福庆说，以往在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并没有明确针对夏季蚊虫等消杀的要求，而此次的通知则进行了明确。“通知要求夏季对蚊虫等消杀不低于每月一次，我们每周也要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里外清洗。就连园林绿化方面，也要求承包的企业按时对植被等进行药物喷洒，对害虫进行灭杀。如果出现病虫害情况，则会要求其加

大消杀频次。”“通知对小区内开展文化活动及重大节假日进行氛围布置均进行明确，这点非常好。”白福庆说，以金城湾打造的红色物业来说，就有“三个有”“四个一”“八个红”的相关要求，“三个有”就是小区内要有红色宣传员、要有红色志愿服务队、要有党小组；“四个一”就是要做到每日走访业主进行沟通、每周解决一个难题、每月一次规范化综合治理、每季度或重大节假日要有文体活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科长陈玉宝表示，今年8月下发该通知后，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以此为契机增强企业自身的履约意识，主动

梁园区“五个聚焦”提升守法普法实效

本报讯（记者王冰实习生郭东）今年以来，梁园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五个聚焦”，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区蔚然成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聚焦政治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区上下同频共振，利用各类载体大力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式宣传，在全区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辖区党政机关LED显示屏实现全覆盖，今年以来累计出动宣传车辆300余车（次），悬挂宣传横幅600多条，手机信息推送10.5万余条，印发宣传海报、彩页3万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干部培训的必修课，近三年累计举办各类培训46期；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向上生根，向下开花，累计开展活动300余场次、受众2万余人。

聚焦中心大局，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结合梁园区实际，制定了梁园区“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落实省司法厅《为“项目为王”提供优质法治保障十项措施》。今年以来，共服务企业163家，累计走访企业16次。设立行政

执法监督点16个，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32名，开展涉企公证服务11次，开展涉企法律知识培训16期，参训人员2000余人。结合“12·4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法律八进”一系列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800多人次，受教育群众6万余人次。

聚焦高点谋划，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年度学法等制度。近3年来，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13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5次，组织开展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40余场次；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组织开展了“普法第一课”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利用普法微博、微信及村（社区）警民议事微信群等渠道，在线供给个性化、定制化的普法宣传产品，推动形成“全方位”“一站式”“智能化”网络普法新模式；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建设，251个村（社区）实现全覆盖。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贯彻落实中宣部、司法部等六部委《乡村“法律明白人”培

养工作规范（试行）》，对1255名“法律明白人”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努力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

聚焦强基导向，持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中嵌入法治元素。坚持共建共享，拓展各行业各领域法治文化载体阵地，促进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在巩固已有的法治文化园、法治一条街、法治社区、法治小区等城区法治文化阵地基础上，投资130万元高标准打造黄河故道和廉政广场法治文化园，设立宣传栏30个、法治文化展示牌20个、法治宣传板60块，形成普法工作大格局。

聚焦典型引路，全力提升基层法治质效。加强法治示范创建工作，先后打造了一批全国、省级、市级法治示范先进典型。解放街道办事处解放村被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平原街道办事处、东风街道办事处被授予“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街道”和“河南省法治街道”称号，孙福集乡小吴屯村、东风街道办事处中原社区被授予“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白云街道办事处、李庄镇等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被授予“商丘市法治乡镇”称号，并推荐申报前进街道办事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乡（镇、街道办事处）”，引领全区法治乡村建设。

民权县 让《民法典》走近群众身边

本报讯（记者李良勇通讯员张魁长段荣华）近日，民权县司法局联合宣传、教育等部门在该县王桥镇麻庄村举办了一场《民法典》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此次活动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由王桥司法所所长张建军主讲。张建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的构成、编纂的背景及意义、《民法典》如何呵护美好生活等进行了系统讲解。讲座结束后，工作人员向参与有奖问答的群众提问，现场群众热情高涨，工作人员当场对30余名回答正确的群众发放围裙、洗衣粉和水杯等奖品。法律服务工作者还为群众耐心细致解答土地、房屋、合同、婚姻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活动现场共发放《民法典》等法治宣传资料500多份，发放围裙、环保袋和水杯等宣传品200多份。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民法典》内容的知晓率，为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8月7日，虞城县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来自该县29个县直单位和25个乡镇共1424人参加了考试，以提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工作能力。贾震摄

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 宪法宣传进乡村

本报讯（汪胜龙李沛冉）为进一步加大宪法的宣传力度，提升农村法治宣传实效，使尊法守法用法在农村得到普及，近日，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组织所内执业律师到民权县野岗镇卢口村开展宪法宣传进乡村活动。

活动现场，律师通过宣讲宪法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普法宣传资料，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同时，就农民工如何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法律援助范围、申请法律援助条件、办理法律援助程序等知识进行了宣传。

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提高了群众的法律素质，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永城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冰通讯员胡仲宇）今年以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优化人居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法治守护绿水青山、建设美好家园。截至目前，已受理公益诉讼案件27件，立案27件，其中发出检察建议23件（均获回复并采纳），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为100%，诉前整改率为100%。

紧盯“关键少数”，该院发挥“头雁效应”，持续优化“行政+检察”法治护航工作模式，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以“行政+检察”模式破解生态环境难题，提升河湖治理成效。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定期带领检察干警，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聚焦民生需求。今年以来，该院紧盯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主动与行政职能部门对接，深入到群众当中了解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情况。组织检察干警分片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走访调研，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开展废弃机油违规处置专项整治，针对发现的问题先后向十余个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凝聚工作合力。为深入实施公益诉讼制度，更好地捍卫公共利益，永城市人民检察院积极组建本地线索收集队

伍，建设线上线索举报平台，建立线索移送、信息互通、协助办案、联合调查等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着力激活公益诉讼“一池春水”。

广泛普法宣传。他们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深入企业、深入基层，广泛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生态环境”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释法说理，提升群众参与感，引导社会各界增强环保意识，共同构建美好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同时，联合办案法院在违法犯罪现场开庭审理，组织周边群众到场旁听，有效发挥了警示教育作用。

强化整改落实。该院开展对诉前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进行“回头看”，是确保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的重要一环，也是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真正体现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价值所在的一个重要方面。他们坚持对所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工作，针对诉前检察建议是否整改到位、落实到位等问题，秉持“益”追到底解决公益受损问题的理念，充分运用法律智慧、监督智慧，不断提升公益诉讼监督水平，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彻底整改，落地有声，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成效。今年，该院开展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深入多家医院走访调查发现，医院挂号、收费、取药等窗口未张贴设置“军人优先”的标示。

依据军人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向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处理，切实落实好军人优待政策。为确保整改到位，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以及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陈集镇政府三家行政单位的代表召开落实军人权益保障公开听证会，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好军人优待政策。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实践证明，生态保护是经济发展的要素，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下一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核心业务数据和特色亮点打造为中心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增强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以检察活力守护绿水青山，守护美好生活。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打造法治营商环境新高地

